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发文日期：2021年03月31日 【全文有效】 【主动公开】 【适用范围： 国家】

显示明细 隐藏明细字号：所属类别：税收法规->增值税 资料简码：047983

适用范围：国家 地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业类型：通用政策 纳税人类型：全部

文件级别：规范性文件 是否税收优惠：

更新日期：2021年04月01日 生效日期：2021年04月01日

国地税选择：通用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发文单位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键字：增值税 小微 15万

录入单位：知识库运维组 备注：

　　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